

招 标 文 件

(综合评分法)

项目编号：YTCGD-GK-2024-030-02-1号

项目名称：2024年于田县应急抢险救灾能力提升项目（包二：应急抢险救灾设备采购）二次

采购内容：应急抢险救灾设备采购；

采 购 人： 于田县应急管理局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人： 马玉燕 联系电话：13999656168

2024年4月

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2024年于田县应急抢险救灾能力提升项目（包二：应急抢险救灾设备采购）二次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规格参数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024年于田县应急抢险救灾能力提升项目（包二：应急抢险救灾设备采购）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于田县应急抢险救灾能力提升项目（包二：应急抢险救灾设备采购）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5月22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CGD-GK-2024-030-02-1号

项目名称：2024年于田县应急抢险救灾能力提升项目（包二：应急抢险救灾设备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4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104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2024年于田县应急抢险救灾能力提升项目（包二：应急抢险救灾设备采购）	1	批	1040000.00	应急抢险救灾设备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JY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
 - (3) 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参与投标的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

(5) 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资信证明）；

(6)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01日至 2024年05月21日（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2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05月22日11:00时前（北京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用途。投标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3、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5、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7、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进行咨询；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于田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于田县建德路8号

联系人：侯宏超

联系方式：15352646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阿恰勒东路11号

联系人：马玉燕

联系方式：13999656168、0903-252004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于田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侯宏超 电 话：15352646111 地 址：于田县建德路8号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阿恰勒东路11号 联系人：马玉燕 电 话：13999656168、0903-2520049
3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YTCGD-GK-2024-030-02-1号 项目名称：2024年于田县应急抢险救灾能力提升项目 （包二：应急抢险救灾设备采购）二次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内容	应急抢险救灾设备采购。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缴纳方式：转账汇款（对公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入） 或保函 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于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丝路信用社 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 备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到达指定账户。 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汇款时必须 在备注栏写明所投采 购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银行 转账的方式到指定账 户，须公对公账户，不接受个人打款，以个人名义打 款将视为无效；无需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 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p>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p> <p>2、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3、保函承保期限：90日历天（响应文件内未放置保函复印件将做无效响应处理）。</p>
8	<p>8 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JY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p> <p>（2）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参与投标的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p> <p>（3）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资信证明）；</p> <p>（4）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4年2月至2024</p>

		<p>年4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p> <p>(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p> <p>(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9	信用情况	<p>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查询时间:开标现场查询。</p> <p>(2)查询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正处于经营异常名录之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p>

		<p>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注：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10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11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标准，并通过验收。
13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4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7	资金来源	天津援疆资金
18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招标文件领取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2日11时00分前（北京时间）</p> <p>地 点：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p>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将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传输。</p> <p>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库 <u>4</u>人）；不分组。</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在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候选人数：三人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等要求	<p>开始时间：2024年05月2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 点：于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标方式：使用政采云平台全流程不见面电子标</p>
2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4年05月22日上午 11:00-11:30 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5月22日上午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26	报价	应当包括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
27	最高投标限价	1、本项目的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104.00 万元 2、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8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企业支付，按中标价： （100万以下按1.58%计取、100-500万按1.16%计取、500-1000万按0.93%计取、1000-5000万按0.61%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29	本项目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0	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31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

		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企业	标的：2024年于田县应急抢险救灾能力提升项目（包二：应急抢险救灾设备采购）二次 所属行业：工业 注：标的指2024年于田县应急抢险救灾能力提升项目（包二：应急抢险救灾设备采购）二次第四部分采购需求所采购的货物
3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JY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JY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JY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

	<p>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36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p>

		<p>处理。</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 30 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7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p>	<p>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3141933729@qq.com 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03-2520049</p> <p>地址：和田市阿恰勒东路11号</p> <p>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p>
38	<p>投诉</p>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监督电话：0903-6811110</p>

39	补充说明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下载或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cy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p> <p>(1) 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或无法成功导入的；</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p> <p>5、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当天提前准备好能上网的电脑及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锁，以便于在开标时能顺利进行解密等！</p> <p>6、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p>
----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JY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参与投标的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

(3) 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资信证明)；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 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定义

3.1 “采购人”为 于田县应急管理局

3.2 “合格投标人”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招标文件、提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机构”为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质量保证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招标书

5.1.4 总则

5.1.5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5.1.6 合同条款

5.1.7 投标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

招标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招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招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招标响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招标可能被拒绝。

9. 招标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投标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组成主要包括：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近二年业绩及相关证明
- 九、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十、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 十三、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商务技术文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备注：投标人在上传或者关联中使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导致专家评审缺失自行承担责任的。）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方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招标报价。

12.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12.3.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2.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的采购、供应、安装、调试、运输、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2.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2.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2.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2.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2.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2.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3、投标人应逐条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货物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2024年05月22日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5.9 开标时间后 30分钟内（2024年05月22日11:00-11: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5月22日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或保函形式提交。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7.1.5 开标时间后 30分钟内(2024年05月22日11:00-11:3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5月22日11:3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7.1.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放弃投标。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2.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五、开 标

18. 开标

18.1. 开标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8.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评标、定标

19、评标

19.1 评标委员会

19.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19.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9.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9.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9.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9.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最低价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19.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9.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19.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19.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1.4 .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9.2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业绩情况、企业信誉、产品质量保证、仓储设施、供货方案、服务能力、企业履约能力、企业制度、售后服务体系、备品备件、紧急预案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总分100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占70分，投标报价占30分），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19.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9.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9.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0、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0.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0.3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

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4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规格类型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相关条规定处理。

.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1.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1.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2、定标

22.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2.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

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 中标的标准

23.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3.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3.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3.4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23.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23.6 其他；

23.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4、 中标通知

24.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工作日；

24.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4.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4.1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25、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七、 签订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6.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6.4 合同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27、合同的组成

27.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7.1.1 专用合同；

27.1.2 合同条款；

27.1.3 中标通知书；

27.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27.1.5 招标文件；

27.1.6 评标答疑记录。

28、履约保证金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八、法律责任

29. 法律责任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 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无效。

29.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予以通报: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招标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特别提示

30、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 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1、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 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 但力求内容完整, 表达清晰、准确。

3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投标人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 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36、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 解释权属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十、招标失败条件

- 3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6. 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37.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38. 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十一、质疑及答复

39、质疑的提出

39.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39.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9.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9.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9.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9.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9.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39.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9.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0.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 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 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 予 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 提 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1、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1.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1.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1.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1.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人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41.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及处理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资格评审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具备经年审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2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参与开标的人员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4年2月至4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3	提供2023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资信证明);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4年2月-4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5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④“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标现场查询,投标人不用提供截图,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受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承诺书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请按审查要求上传承诺书	
8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请按审查要求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投标保函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9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备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要求	评审要求说明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报价要求	(1)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相应信息并签字盖章；(2) 投标函填报金额是否与开标一览表内金额一致；	
2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和加盖了投标企业的公章。	
3	商务资信要求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商务资信要求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5	技术要求	技术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6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人是否有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7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9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商务资信要求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情形的；	
11	商务资信要求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备注：1、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评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评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1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修正后的报价；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2	业绩情况	2分	近二年（2022年4月1日-至今）的政府采购业绩，每提供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评分认定标准：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企业信誉	9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9分，不提供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不得分）
4	产品质量保证	8分	（1）手持应急照明灯提供国家消防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防爆证书和检验报告得 2分，不提供不得分。 （2）场地照明应急灯提供带有CMA，CNAS标志检验报告得 2分，不提供不得分。 （3）棉帐篷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4）单帐篷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要求：所提供检测报告要求真实有效。
5	仓储设施	5分	投标人拥有仓储设施得5分，不具有或未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评分认定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仓储的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自有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
6	供货方案	10分	1、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配送方式、供货时间、技术方案及保障措施、货物交接的具体技术方案、验收方案 ，进行评价：上述五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0.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最低得 0 分。
7	服务能力	7分	1、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及后续服务，有驻地化办事处或分公司（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得4分； 2、供应商在接到任务通知后，承诺能够 0.5 小时到达现场

			得 3 分，承诺能够1小时到达现场得 2 分，承诺能够 2 小时到达现场得 1 分。
8	企业履约能力	5分	投标单位自行提供近三年项目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自行阐述自己单位履约能力，证明对该项目履约无问题，不提供资料的不给分，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项目验收单及业主评价意见表）未提供的不得分。
9	企业制度	6分	企业的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供应商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物资管理制度、配件管理制度，制度上墙，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缺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
10	售后服务体系	5分	1、对服务的承诺、质量承诺、售后承诺和廉政承诺，根据投标人的响应程度，承诺合理、全面得2分；不全面得1分；未承诺的不得分； 2、依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标准及备件支持、保修措施、技术支持能力等综合评定。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技术支持响应及时，服务标准科学合理，备件保修措施科学合理得 3分；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标准较完善，技术支持响应程度一般，有保修措施，但基本可行得 2分；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标准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1	备品备件	5分	质保期内，投标人需提主要零配件清单种类齐全、供应充足，品牌、型号、详细真实、质量可靠、价格清晰合理并附有可追溯的真实联系方式的，计3分；主要零配件清单种类较多、供应基本满足需求，品牌、型号、基本详细真实，质量一般、价格较为清晰合理，并附有可追溯的真实联系方式的，计2分；主要零配件清单种类少、供应能力差，计1分；品牌、型号无法查证，质量较差、价格不清晰合理，联系方式不详，提供的零配件表与所投产品不符的，此项不得分。 承诺如投标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无条件进行更换的，得2分（需提供备品备件清单，不提供不得分）。
12	紧急预案	5分	综合考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处理应急预案、响应时间、人员安排、人员更替、突发状况（包括节假日）等，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 1、方案细致全面、科学合理，响应时间快速及时，人员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2、方案较全面，总体科学合理，响应时间较及时，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3、方案较全面，总体较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得 1 分； 提供了应急方案，但方案简单，存在缺漏项，方案不完整，不具备实施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13	承诺书	3分	因本次采购物品为应急抢险救灾使用，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承诺，不能严格按照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保质保量供货的，超出期限影响采购人工作进程的，采购人有权解

			除合同，同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	--	--	------------------------

注：1、各评委应认真了解本招标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

2、技术商务标在进行汇总时，分项项目评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4、在报价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供应商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5、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商。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投标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及规格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1	手持应急照明灯	个	100	<p>1、额定电压：DC11.1V。</p> <p>2、额定容量：2200mAh。</p> <p>3、额定功率：3×3W。</p> <p>4、光源（LED）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p> <p>5、光源类型：暖白和冷白两种光源可选。</p> <p>6、连续放电时间：≥8h(强光) /16h(工作光)。</p> <p>7、电池使用寿命：≥1000(循环)。</p> <p>8、充电时间：≤8h。</p> <p>9、外壳材质：铝合金及钢化玻璃。</p> <p>10、灯具内部电路应设计具有防止过充、过放、短路保护功能。</p> <p>11、灯具尾部设计红色方位灯，在作业现场能够清晰的显示持灯作业人员的相互方</p> <p>12、灯具开关按钮处有电量警示灯，满电为绿色，剩余20%电量为红色。</p> <p>13、灯具应具有倾斜感应功能，可检测人的运动状态，当人无脉搏跳动30秒，灯具尾部红色LED爆闪。</p> <p>14、外形尺寸：≤69mm×164mm（±3mm）（直径×高度）。</p> <p>15、重量：≤0.9±0.2kg。</p> <p>16、外壳防护等级：≥IP66/TP68。</p> <p>17、防爆标志：Exd ib IIC T6 Gb。</p> <p>18、提供防爆合格证。</p> <p>19、提供国家消防认证。</p>
2	场地照明应急灯	个	10	<p>额定电压:DC12V</p> <p>额定容量:20Ah</p> <p>光源功率(LED):30W</p> <p>光源(LED)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p> <p>连续放电时间:8h</p> <p>充电时间:8h(正常使用后)/10h(电池耗尽后)</p> <p>电池使用寿命:≥1000(循环)</p> <p>外形尺寸:220×246×646mm(长×宽×高)</p> <p>重量:14.5kg</p> <p>外壳防护等级:IP65</p> <p>光源采用高光效的LED,高光效,寿命长达100000小时。</p> <p>聚光照射距离远,光线利用率高,光斑均匀</p> <p>一次充满电,强光照明大于8小时,完全满足二个夜班工作时间的照明需求,电池使用更经济</p> <p>工作光照明时间延长2倍多,提供超长时间照明,但亮度只减少30%。</p>

				<p>电池耐高低温性能优良，在极端高温或极端低温的环境中放电时间不变。</p> <p>电路板采用胶封的形式，防振散热性能佳。</p> <p>光源结构防振性能佳。</p> <p>专业的抗电磁干扰电路设计，可以与其它无线传输设备一起使用。</p>
3	棉帐篷	顶	100	<p>1、尺寸：长3.7m*宽3.2m*边高1.75m*顶高2.67m。</p> <p>2、救灾专用12m²棉帐篷为长方形双坡面直墙建筑样式。一端山墙开门，门上正中有风斗，另一端山墙对应位置有烟囱口，两侧墙各开两个窗户，整体帐篷通过拉绳连接三角桩固定。篷顶印制“应急救援”字样。</p> <p>救灾专用 12 m²棉帐篷由篷体、棉内胆、框架、地铺及配件(含三角桩、钩桩、拉绳)五部分组成。</p> <p>3、面料：篷体666dtexX666dtex涤纶PVG涂层布；地铺布555dtexX555dtex 涤纶PVC涂层布。棉内胆400g/m²本白涤纶针刺毡。</p> <p>4、支架：通用杆、地杆、立杆采用 Φ 25mmX1.2mm焊接钢管；三通、四通采用 Φ 28mmX1.0mm焊接钢管。</p> <p>6、性能：防雨、防潮、挡风、遮阳。</p> <p>7、包装：篷体与框架集装在一个分包装袋内，再连同压缩后的棉内胆一起装入内包装袋后再入外包装袋。</p> <p>8、执行标准：MZ/T011.4-2010。</p>
4	电暖器	个	200	<p>欧式快热炉，功率:2KW，尺寸:1000*99*450mm，加热方式:对流式升温，重量:8.5KG，适用面积:20-25 m²，即开即热，一机两用可壁挂、可落地，5m 红外无线遥控，LED屏高清可视触控面板简单便捷易操作。功能：即开即热，升温迅速，极速对流，超薄大面板设计，散热面更广，多重安全保护，使用放心，机械操作，前置旋钮设计，简单便捷。</p>
5	取暖炉	个	150	<p>柴煤两用钢胆取暖炉，外形尺寸\geq66CM\times42CM\times52CM，炉圈尺寸直径大圈\geq25.5CM中圈\geq18.5CM小圈\geq12.5CM，炉胆上口直径\geq13CM，下口径\geq17CM，炉胆高度\geq20CM，炉胆钢制加厚，接灰斗方便清理燃烧完的残渣，密封炉盖为优质碳素钢板，边角精致打磨，确保严密性，单层烤箱设计，内置烤盘，可烤制红薯、玉米等，炉体机器冲压焊接，久烧不变形，坚固耐用，进风散热孔设计更有效进风散热，附件：火钩、火钳、火铲、3米排烟管。</p>
6	单帐篷	顶	200	<p>1、尺寸：长3.7m*宽3.2m *边高1.75m*顶高2.67m。</p> <p>2、样式：救灾专用12m²单帐篷为长方形双坡面直墙建筑样式。开门山墙上开三角窗一个；开窗山墙开三角窗一个，方形窗一个，两侧墙各开方形窗户两个，侧墙可支起成阳篷，整体帐篷通过拉绳拉起，用三角桩加固。篷架为插接式框架结构，柱底四周全部设有落</p>

			<p>地横杆。篷顶印制“应急救灾”字样。</p> <p>3、面料：333dtexx 333dtex 或 666dtex< 666tex涤纶天蓝色PVC涂层布。</p> <p>4、支架：通用杆、地杆、立杆采用 $\phi 25\text{mm} \times 1.0\text{mm}$ 焊接钢管；三通、四通等连接管件采用 $\phi 28\text{mm} \times 1.0\text{mm}$ 焊接钢管；阳篷杆采用 $\phi 19\text{mm} \times 1.0\text{mm}$ 焊接钢管。</p> <p>5、性能：防雨、防潮、挡风、遮阳。</p> <p>6、包装：篷体、配件内包装用同样的篷布料缝制包装袋，把篷体、配件装在一起并在篷体包装内放检验单、产品包装单和帐篷使用说明书，篷杆单独包装。</p> <p>7、执行标准：MZ/T011.2-2010。</p>
--	--	--	---

1、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后（3日内）必须携带与招标文件参数要求一致的标的物（手持应急照明灯1个、场地照明应急灯1个、棉帐篷1顶、电暖器1个、取暖炉1个、单帐篷1顶）以样品的的方式送达至和于田县应急管理局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进行封存。并同时提供可查询真伪的检验报告原件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后期中标单位将以合格样品的标准供货，若提供的样品质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2、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的供应商，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3、包装要求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4、项目商务要求

（一）实施（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5天内完成供货。

（二）实施（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依照采购单位要求将物资搬运入库并规范码放在对应的托盘、货架上。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配套设施费用、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税金费用、随产品资料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四）质保期：1年。

售后服务、理赔、质量技术及验收保证的承诺

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

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解决时，乙方应无偿解决（退换货）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更换有问题的设备、配件或系统等调试维护时，供应商确保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提供的设备材料的完整性和可用性，保证设备能够投入正常运行。若出现由于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材料不能满足要求或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设备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供应商负担全部责任。采购方可以根据技术规范实施测试以检验维护是否满足要求。

供应商工程技术人员将在现场并予以协助及监管测试。

（五）付款方式

以财政拨款指标付款，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其他

5、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6、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_____ (甲方) 所需 _____ (项目名称) 经 {同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以 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
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人投标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中标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招标文件及投
标文件中报价明 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分项价 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财政性资金_____ 元

自筹性资金_____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七、交付日期、地点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采购人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交易中心一份，甲方同级财政部门一份，采购代理一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由{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 1）（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投标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 1 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4、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服务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

5、交付地点：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服务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 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 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 进度的依据。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 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

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三、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四、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五、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六、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项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后生效。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近二年业绩及相关证明
- 九、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十、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 十三、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收到你们的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项目名称），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采购、供应、安装、运输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投标总价为¥：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投标保证金。

10 我们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其他说明。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电报挂号：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4	货物质量		
5	备注		

注：1、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各投标企业总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品牌及产地(如有)	备注
总合计：								

(此表可延长)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不得出现漏项，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投标报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3、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货物、装卸、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_____ (授权委托人名称) 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名义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附参与投标的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个人明细单；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对应填写，如投标企业填写无偏离或此表空白，则

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					
...					
...					
...					
...					
...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鲜红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提供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提供 2023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①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2024年2月至4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完税证明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②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年2月至4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十、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_____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
报价资格，若为 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JY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JY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JY、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_____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JY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政策要求，在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中，我单位采用了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说明				

注：1.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同时提供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报价投标人公章）：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报价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上发布。

2、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商务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